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 促进农村消费市场发展

——以沈阳为例

李淑华 赵晓川

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目前扩大内需的突出问题是农村有效需求不足。本文通过对沈阳市120户农村家庭连续开展4年的跟踪调研,对该市农村居民消费现状、影响消费因素及金融促进农村消费的政策等问题进行了分析。

一、农村消费市场总体现状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国家对农村支持力度的加大,特别是近几年在国家免除农业税、实行粮食直补等支农、惠农政策的有力促进下,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收入结构有所改变;农村消费状况得到改善,消费水平逐步提高。

(一)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农民总收入大幅提高,收入结构多元化,生活状况显著改善。

1.农民外出务工家庭增多,种粮净收益增加,家庭总收入大幅提高。

在调研的120户家庭中,2012年初外出务工家庭有70户,占比约58%,比2011年增加3户,比2010年增加30户,外出务工家庭增加明显,进而确保了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农民种粮的净收益不断增加,调研显示我市农民种粮成本大于支出的农户有108家,占比约90%,比上期增加46户,增加约74%,净收益不断增多;随着农村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增加和种粮净收益的增多,我市农村居民家庭总收入大幅提高,调研的120户农民总收入约为478万元,家庭平均收入约为39833元,其中年总收入超过30000元的家庭有73户,占比约61%,比上期增加47户,增加约181%,农村居民家庭收入增加显著。

2.农民收入结构多元化,收入风险不断下降,消费支出增加,大宗消费品拥有量增多,生活质量明显提升。

目前,沈阳市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日趋多元化,生活质量不断提高。调研的120户农村家庭中,外出务工收入总额约为149万元,约占总收入的31%,种养殖收入总额为220万元,约占总收入的46%,家庭经营收入为68万元,约占总收入的14%,收入结构呈多元化趋势。农民收入构成改变了以往过分依靠家庭种养殖业,收入风险下降,增收的稳定性增强。

由于收入增加和收入稳定性增

强,农村居民购买力提高,购买欲望增加,消费支出不断增多。年总支出超过30000元的家庭有30户,比上期增加18户,增加150%,拥有大宗消费品的数量增多,家庭目前拥有大宗消费品的数量为840件,平均每个家庭拥有7件大宗消费品。

(二)农村居民家庭固定资产价值比重大,农村生产条件改善明显。

2012年初农村居民除房屋和土地以外所拥有的资产总额约为994万元,其中生产型或生活型固定资产价值总额约546万元,占比约为55%。生产型或者生活型资产价值较大,其本质是农村居民的生产工具的数量增加,固定资产增加,这将使我市农村生产或者家庭经营条件得到大幅改善,劳动生产率显著提升。

二、制约农村消费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

有关统计资料表明,我国农村拥有8亿多人口,2亿多个家庭,占我国家庭总量的67.6%,但在全社会消费市场份额中,农村家庭所占比例不到40%。显然,与城市消费市场相比,农村消费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农村消费市场迟迟难以启动,其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民持续收入难度大,消费能力不足。农民收入增长慢、增收难仍是制约农民扩大消费的最大障碍。一是政策性增收空间有限。目前,全国已取消农业税,但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加大,单靠政府补贴的作用空间有限。同时,粮食价格上行压力较大,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居高不下,政策性增收基本被农资涨价抵消,农民消费能力受到很大制约。二是自我增收能力弱。一方面,农民文化素质低,外出打工拿不到高工资岗位。另一方面,农村产业化、市场化程度低,产品附加值低,农民从中获利较少。

(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消费预期较弱。我国农村建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时间较短。近年来,尽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现了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实现了全免费,农村“低保”和养老政策正在逐步推广,但是,“广覆盖、低水平”的农村社保体系,尚没有让农民彻底从“看病难、上学难、有养无养”的顾虑中解脱出来。像医疗、子女教育、养老等问题,依然让农民在消费时有很大的顾虑。在未来收

入不确定,预期支出却呈刚性增长的情况下,农村消费难以“松绑”,农民不敢消费,必然会抑制消费需求的扩大。

(三)农村基础设施薄弱,消费环境不佳。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环境的改善,是撬动农村消费的主要支点。近年来,在中央出台的扩大内需政策中,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很多。但国家对农村的投入中,立项门槛太高,实际上农民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项目,连立项的资格都没有。另外,农村商品流通体系不完善;农村商业流通网点少,经营方式落后;农村个体商业经营规模小、层次低;农村消费市场缺乏有力监管,商品质量参差不齐,不安全的消费因素增多等等,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农村市场的发展,抑制了广大农民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三、金融促进农村消费市场发展的建议

金融支持农村消费市场,不仅要实施金融扶持政策,而是要对整个农村经济的系统性支持,将金融扶持渗透到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各个领域,以此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让农民不仅有能力消费,而且有意愿消费、有质量消费。

(一)加大金融支持农村实体经济

发展力度,促进农民增收。涉农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继续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及时调整农业信贷结构,优化农村信贷资源配置,大力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以培植壮大龙头企业为重点,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提高农村金融信贷支农的辐射能力。提高对农村工商业其他经济组织,中小企业的信贷服务水平。做好粮油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供应和管理,加大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农业综合开发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

内部管理欠缺,运行质量不高。据调查,近一半合作社的章程不完备或形同虚设,合作组织多数内部权责、利不清、管理混乱;有25.8%和42.1%的合作社未设账目或未公开账目。与金融机构贷款规定的“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的要求相脱节,使现有合作组织的信用评级、授信、贷后管理、风险分类等工作无法进行。

3.固定资产较少,抵押标的缺失。据调查,只有1/3农民合作社拥有大型农用机械、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有2/3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少、抵押物不足。1/3拥有大型设备和固定资产农民合作社中,部分因区位优势、房地产证照不全或性质不符,不能办理评估、抵押登记手续,导致有效抵押资产缺失或不足,难于获得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二)受现行金融体系设计缺陷的制约

1.贷款种类缺乏,服务主体单一。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模化经营,不仅增加了金融总量的需求,也对汇兑、结算、保险等金融衍生品需求增加,同时要求金融制度设计上与之相适应。然

而,目前在贷款制度设计上,以农户联保为主的单一的贷款形式,无法适应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多元化的要求,迫切需要增加新的贷款种类,实现担保方式的创新。

2.贷款风险补偿体系不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经营大多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基础,具有成本高、风险大、收益低特点,一旦发生贷款风险,按照现行贷款补偿办法,主要是抵押物变现或对担保人的追偿,没有建立起物资补偿、政策补偿与保险补偿健全的风险补偿体系,这就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金融支持受到限制。

(三)受社会服务性组织体系不全制约

据调查,绥化市地处欠发达地区,所属县(市)社会服务性组织体系很不完善,缺乏金融机构所需的各类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与政府登记机关,特别是诸如林权评估、水库渔业资产、土地经营权等资产评估登记机构发展严重滞后,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现有的大量资源不能变成有效资产,因而不能作为抵押物融通资金,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

费信贷品种,扩大消费信贷覆盖面。农村金融机构要想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必须从满足农民消费需求为根本出发点,推动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如探索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服务的交叉结合,降低信贷风险,力推农村保险和农村担保体系建设。再如,在农村小城镇建设中,将农户住房装修贷款品种与小城镇住房信贷结合起来,推动农户住房消费升级;对已得到农产品政策性保险的农户、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金融机构可考虑给予优惠利率、增加信贷额度等政策。

(四)加快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农村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特点,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分布状况、基础设施建设、诚信环境等方面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创新服务方式,如: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高、人口密集、交通便捷的地区,应大力建设综合网络系统,设置ATM、POS等金融服务工具;对经济比较落后、交通不便、层次分散的地区,可探索开展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再如,可将惠农卡用卡环境建设同农村供销社系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结合起来,共同构建农村商品零售渠道电子化结算体系。

(三)创新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消

关于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调查

吕永学 赵景峰 姜海峰

近年来,随着现代化大农业示范区建立,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基本解决了信息和技术问题,但其在产前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中田间管理,以及在产后储藏、运输、加工等环节却存在大量资金缺口。如不及时加以解决,势必影响区域现代大农业发展进程。

一、制约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因素

(一)受农民专业合作社自身条件制约

1.经营规模较小,资本积累不足。绥化市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267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中,社员数10户以下的占42.7%;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下的占58.4%。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多为低收入劳动者,入股多为小额资金,规模小,经营实力弱,盈利水平和积累率明显偏低。现行信贷体制下,金融机构只能以合作组织内部成员或成员联合体为贷款对象,在制度上无法对合作组织进行信贷支持。

二、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建议

(一)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合作社法》、《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引导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现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松散的民间组织真正向规范的合作组织转变。

(二)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要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需求特点,开发农业职业经理人贷款,以及应收账款、生产订单、仓单质押、土地使用权、大型农业机械抵押等担保抵押贷款;同时,适应大农业发展需要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创新与专业合作社发展相适应的信贷产品,不断改进金融服务。

(三)建立完善贷款风险补偿体系。一是建立政府出资风险补偿基金,用于补偿农业保险的超额赔付及农户担保费用。二是扩大贷款质押权和抵押权范围。开展以林业和农业经营权和收益权为质押的贷款。三是建立政策补偿、物资补偿和保险补偿一体化补偿体系。

(三)受社会服务性组织体系不全制约

据调查,绥化市地处欠发达地区,所属县(市)社会服务性组织体系很不完善,缺乏金融机构所需的各类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与政府登记机关,特别是诸如林权评估、水库渔业资产、土地经营权等资产评估登记机构发展严重滞后,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现有的大量资源不能变成有效资产,因而不能作为抵押物融通资金,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金融机构的信贷投放。

金龙奖

2012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评选进行中

12月·北京颁奖盛典

主办机构: 金融时报

联合主办: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网络支持:

sina 新浪财经
finance.sina.com.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Chinese Financial News

联系我们:

010-82198209 82198768

jrsl.t@163.com